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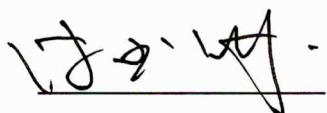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各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通知中列明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查。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及说明等，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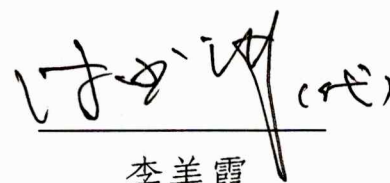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相里六续



李美霞



蔡 杰

2023 年 8 月 21 日